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4〕162号

关于开展就业社保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黎城县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提升人社服务均等化水平，经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就业社保集中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全市人社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提升社会就业率、参保单位和群众主动参保、依法参保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同时，结合我市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一步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切实维护就业人员和参保单位、参保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宣传主题

就业社保惠民生 人社服务助发展

三、宣传时间

2024年7月11日—7月17日

四、宣传内容

（一）《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政策;

(二)“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题活动;

(三)向有就业意向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办理流程、参加社会保险的意义、脱保、断保的危害性和社保接续的方法、程序等内容;

(四)聚焦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参保扩面;

(五)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办理流程、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相关政策;

(六)解答职工、群众有关就业、社会保险政策方面的问题。

五、宣传方式

(一)现场宣传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各县、区人社局”)要在县城选取一处人员流动量大的场所、2至3个较大乡镇(社区)结合“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专项行动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提问,引导群众正确理解就业、社保政策。宣传现场悬挂宣传横幅、标语,设置宣传展板,增强宣传效果。宣传现场设置投诉举报箱,接受群众关于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投诉举报。宣传中领导不讲话,要按照简朴、实用、便民、安全的要求布置活动现场,不得出现妨碍群众出行、堵塞交通等现象。

(二)媒体宣传

在宣传周期间,各县、区人社局可在当地融媒体平台发布就业和社保宣传资料;利用黄金时段,循环插播就业和社保微视频、宣传字幕等方式进行全方位、高密度、立体式宣传,提升就

业和社保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掀起就业、社保服务工作宣传热潮。

（三）窗口宣传

各县、区人社局要结合政务大厅办事群众多、人员流动性大，需求集中的特点，在办事大厅摆放就业、社保政策宣传手册、服务指南及经办流程等资料，方便办事群众了解就业、社保政策。

（四）村镇（街道、社区）宣传

各县、区人社局要在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到乡镇、村（街道、社区）服务点开展集中宣传，联合乡镇、村（街道、社区）两委班子采取上门走访的方式，为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精准服务；为困难群众详细介绍困难群体代缴和待遇享受政策；为高龄、空巢、行动不便、不能自己完成待遇资格认证的人员，提供“上门办、暖心办”认证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就业社保集中宣传工作主题鲜明，内容明确，各县、区人社局要切实强化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市人社局安排部署和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精心安排，协调推进，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规划，精心组织。

各县、区人社局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就业社保宣传工作作为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服务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精心组织，积极推进，明确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做到宣传的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市人社局提供部分宣传资料，各县、区人社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

为保障此次集中宣传活动取得实效，市人社局成立 5 个督导组赴各县区督导工作开展（分组安排详见附件 1）。各县、区人社

局要对群众关于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投诉举报线索，认真核查，严肃处置，建立长治市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投诉办理台账（见附件2），必要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办理台账于7月19日前报市人社局机关纪委。

联系人：郝晓楠 电话：0355-2028399 15234563339

邮 箱：917470513@qq.com

（四）认真总结，巩固成效。

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各县、区人社局要对本次集中宣传活动的信息和图片进行搜集整理，每日下午4点前将当日宣传活动情况（文字和图片资料）及《长治市就业社保集中宣传活动情况汇总表》（附件3）报市人社局；宣传活动结束后，各县、区人社局要对宣传活动的组织安排、宣传形式、宣传效果等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巩固就业社保宣传效果，推动宣传效果与就业、社保工作有效衔接。2024年7月19前各县、区人社局将宣传活动总结（文字和图片资料）报市人社局。

联系人：刘珂汝 电话：3701818

邮 箱：czgsbxbgs@163.com

- 附件：1. 长治市就业社保集中宣传活动督导组分组安排
2. 长治市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投诉举报线索台账
3. 长治市就业社保集中宣传活动情况汇总表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长治市就业社保集中宣传活动督导组 分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孙 琪

副组长：陈霖放

成 员：吕小梅 高兴中

联络员：范锦辉 18535548987

督导县区：潞城区、黎城县

第二组

组 长：缙岳艳

副组长：李震岳

成 员：郭庆军 马 杰

联络员：赵萌萌 13835572488

督导县区：潞州区、上党区

第三组

组 长：秦惠忠

副组长：李 鹏

成 员：李艳丽 张培莉

联络员：王竹慧 18535580098

督导县区：屯留区、长子县、高新区

第四组

组 长：余红斌

副组长：王 岗

成 员：唐佳杰 董婷婷

联络员：韩 伟 18635531219

督导县区：壶关县、平顺县、襄垣县

第五组

组 长：王红江

副组长：张 强

成 员：王 飞 李 芙

联络员：杨 林 13096665900

督导县区：武乡县、沁县、沁源县

附件3:

长治市就业社保集中宣传活动中宣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县区	现场宣传(场)				开展宣传活动(场)		当地融媒体或报道消息(条)				参与群众(人)	派出人员(人次)	收集意见建议(条)	在各类宣传渠道解读政策服务			发放张贴活动宣传品(份)	传单/手册等材料(份)			其他(份)	现场办理资格认证(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政策类(次)	服务类(次)		阅读量(次)	(18)	(19)			(20)
												(1)	(2)	(3)				(4)				(5)	(6)	
1	潞州区																							
2	潞城区																							
3	上党区																							
4	屯留区																							
5	高新区																							
6	黎城县																							
7	平顺县																							
8	长子县																							
9	壶关县																							
10	襄垣县																							
11	沁源县																							
12	沁县																							
13	武乡县																							
汇 总																								

备注: 本表每口下午16:00前报送, 报送至邮箱: czgsbxbgs@163.com。